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范姜建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5

被 告 李紹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48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9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8 書記官 姜貴泰